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郑晓曦，作为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内，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晓曦：男，汉族，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五邑大学计算中心讲师、副教授、副主任，计算机工程系副教授、信息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教授、计算机应用技术重点学科带头人、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计算机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任；2002 年至 2018 年 6 月，任江门市信息化工作专家委员会专家、江门市科技项目评审评奖专家；2010 年 1 月至今，任江门市政协委员；2018 年 7 月至今，任五邑大学智能制造学部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的情形。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会前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了独立的表决意见。本人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仔细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按规定召集、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的情形。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公司换届选举、高管聘任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本人按规定出席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及缺席的情形。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

作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至公司现场参加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1 次持续督导培训。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走访公司等形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核所有会议议案和有关材料，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落实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4、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的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给予了充分的协助和配合。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议案	事前认可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p>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0.《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12.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2023 年 5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p> <p>2.《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同意
2023 年 8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	<p>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9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郑晓曦

2024 年 4 月 23 日